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與威華達的換股協議

換股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威華達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待達成先決條件後，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將認購，及威華達將根據威華達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760,250,187股威華達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的約12.30%及緊隨威華達認購股份發行後威華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95%(假定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入賬列作繳足認購價為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約0.494港元，總代價為375,563,592.51港元；及

- (ii) 威華達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89,105,535股梧桐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69%及緊隨梧桐認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45%(假定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入賬列作繳足，認購價為每股梧桐認購股份約1.986港元，總代價為375,563,592.51港元。

梧桐認購事項及威華達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318,820,000股威華達股份，相當於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5.16%。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威華達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54%，而威華達集團將擁有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換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換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威華達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待達成先決條件後，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將認購，及威華達將根據威華達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760,250,187股威華達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的約12.30%及緊隨威華達認購股份發行後威華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95%(假定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入賬列作繳

足認購價為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約0.494港元，總代價為375,563,592.51港元；
及

- (ii) 威華達將認購，及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89,105,535股梧桐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69%及緊隨梧桐認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45%(假定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入賬列作繳足，認購價為每股梧桐認購股份約1.986港元，總代價為375,563,592.51港元。

威華達認購事項及梧桐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換股協議

換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威華達

擬收購資產

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將認購，及威華達將根據威華達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760,250,187股威華達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約0.494港元，總代價為375,563,592.51港元，本公司將以發行及配發189,105,535股梧桐認購股份方式結算該代價，詳情載於下文「威華達認購事項」及「梧桐認購事項」之章節。

鎖定期

根據換股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於鎖定期內，未經威華達事先書面同意，不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威華達認購股份。同樣，威華達亦同意於鎖定期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梧桐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威華達落實完成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威華達認購股份及梧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適用)就執行及履行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威華達以書面方式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換股協議將告失效及並無效力及作用，訂約各方將解除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威華達認購事項及梧桐認購事項應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威華達認購事項

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且威華達已同意根據威華達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760,250,187股威華達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約0.494港元，總代價為375,563,592.51港元。

威華達認購股份相當於威華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30%，及緊隨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威華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5%。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 318,820,000 股威華達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 5.16%。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 1,079,070,187 股威華達股份，相當於威華達因威華達認購事項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5.54%。

威華達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威華達股份具相同地位。

威華達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威華達認購股份 0.494 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威華達股份 0.485 港元溢價約 1.86%；及
- (ii) 相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威華達股份約 0.494 港元。

威華達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威華達參考威華達股份的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威華達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威華達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 375,563,592.51 港元，將由本公司依據梧桐認購事項以發行及配發梧桐認購股份的方式結算。

梧桐認購事項

根據換股協議，威華達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189,105,535 股梧桐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梧桐認購股份約 1.986 港元，總代價為 375,563,592.51 港元。

梧桐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9.69%，及緊隨發行梧桐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45%。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集團持有12,801,4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完成後，威華達集團將持有201,906,9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梧桐認購事項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56%。

梧桐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相同地位。

梧桐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梧桐認購股份1.986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80港元溢價約0.30%；及
- (ii) 相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6港元。

梧桐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威華達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梧桐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梧桐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375,563,592.51港元，將由威華達依據威華達認購事項以發行及配發威華達認購股份的方式結算。

一般授權

梧桐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89,105,5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且一般授權的餘額仍為189,105,535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梧桐認購股份，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梧桐認購股份無需獲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梧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羅琪茵女士*	633,535,440	65.96	633,535,440	55.11
執行董事				
戴斌	15,000,000	1.56	15,000,000	1.31
威華達集團	12,801,400	1.33	201,906,935	17.56
其他公眾股東	299,190,835	31.15	299,190,835	26.02
總計	<u>960,527,675</u>	<u>100.00</u>	<u>1,149,633,210</u>	<u>100.00</u>

* 除透過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 628,263,640 股股份外，羅女士個人持有 5,271,800 股股份。

戰略合作協議

為加強本公司與威華達的戰略合作，本公司與威華達同步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威華達

合作範圍

1. 資本合作—本公司與威華達認同，深度的資本協同是其戰略聯盟的核心目標。為此，本公司與威華達承諾積極識別並評估潛在的資本合作機會。此類機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合營企業、進行互惠的戰略投資，以及共同發起股權投資基金。任何此類舉措均須基於雙方的共同同意、當前市場條件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推行。
2. 營運合作—本公司與威華達將透過兩種主要機制進行合作：(i)對等優先購買權，參與對方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包銷及配售活動)，雙方將按其在交易中所承擔的角色及分配比例分擔由此產生的費用，該分配比例應與其於對方的股權比例相當；及(ii)客戶轉介計劃，對於任何成功轉介的客戶，本公司與威華達均可獲取費用，具體條款將載列於另外制定的轉介費用表。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應自戰略合作協議日期開始，並持續至(i)本公司或威華達均不再持有對方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與威華達經雙方書面同意提前終止戰略合作協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威華達之資料

威華達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2)，威華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威華達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

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其主要股東羅琪茵女士合共於572,1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的9.25%。

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下表載列威華達最新發佈財務資料，乃摘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0,224	36,052	22,8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899)	(194,675)	94,9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4,486)	(194,680)	94,9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威華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183,700,000港元。

訂立換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的金融服務；(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的信貸及借貸服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訂立換股協議將使本公司與威華達透過交叉持股建立戰略聯盟，並將促成兩家公司的戰略合作。本公司預計該戰略合作將會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威華達認

購事項是本集團戰術性及策略性投資業務的一部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進行換股的理由包括策略對齊、協同效應創造、市場拓展、財務狀況及股東價值提升。換股能使兩家公司的戰略利益保持一致，使其能互相受益於對方的優勢與資源，從而形成更具凝聚力的業務策略。換股亦能創造協同效應，使訂約雙方實現更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增加收入機會。由於訂約雙方會擁有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將會得到改善。最終，換股旨在透過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增加市場份額及長期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從而帶來更高的股東回報。這標誌著本公司首次動用其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於至少15年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約15.51%股權，成為威華達第三大股東。同時，於梧桐認購事項完成後，威華達集團將持有約17.56%本公司股權。由於威華達認購事項將以發行梧桐認購股份方式結算，且不涉及現金代價，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不會減少。本集團總資產及資產淨值預期均將於完成後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換股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決策制定產生重大影響，同時可確保建立一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期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收益潛力帶來正面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換股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換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換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同時完成威華達認購事項及梧桐認購事項以及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換股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威華達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即於換股協議日期前股份及威華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 18 個月的鎖定期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威華達一般授權」	指	於其股東大會向威華達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威華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的股份
「威華達股份」	指	威華達股本中每股 0.05 港元的普通股
「威華達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換股協議認購威華達認購股份
「威華達認購股份」	指	威華達根據換股協議按照威華達一般授權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 760,250,187 股威華達股份
「梧桐認購事項」	指	威華達(或其代名人)根據換股協議認購梧桐認購股份
「梧桐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按照一般授權將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 189,105,535 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華達就威華達認購事項及梧桐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華達就建立戰略合作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戴斌先生

林曉露先生

黃健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